公園場地借用活動計畫書

壹、活動內容(基本資料介紹)

一、活動緣起:(必填)

二、活動目的:(必填)

三、主辦單位:(必填)

四、協辦單位:(請標註有無)

五、活動日期:(必填)

六、活動地點(包含圖面標示):(公園位置可利用 GOOGLE 地圖搜尋。(必填))

七、參加人員(包含數量):(必填)

八、活動辦理方式(包含詳細辦理情形、活動內容、是否屬公益性質):(必填)

九、活動流程:

十、活動告示牌(請依附件範本填寫):(必填)

貳、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

一、活動安全計畫：活動安全計畫書內容如下(一)~(十二)，各單位可依活動性質酌予調整。

(一)交通維持規劃(行人動線、散場疏散、交通接駁、汽機車停車規劃與導引等)

(二)致災因素分析:(請標註有無)

(三)風險評估

(四)災害應變處理

(五)災害指揮管制:(請標註有無)

(六)現場醫療規劃

(七)現場秩序安全維護

(八)警消及醫院支援:(請標註有無)

(九)保全人員進駐:(請標註有無)

(十)保險機制

(十一)危機處理

(十二)其他

二、噪音管制計畫:

(一)噪音管制人員配置(請配置人員提醒於活動期間降低音量，或於不必要時勸導請勿使用擴音器)

(二)活動音量控制時段(請標明活動期間會使用擴音器之時段，請以必要時段才使用，例如：開幕典禮等儀式)

(三)如於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請噪音管制人員立即降低音量，如未改善，將報請環境保護所依規開罰。

三、依行政院指示，禁止彩色粉末的公共活動。

參、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一、駐點人員、人員配置狀況
二、清潔維護範圍
三、設置臨時性垃圾桶(包含設置位置及數量)
四、清潔時段、清潔頻率(包含清潔時間表，自活動時間起至結束)
五、垃圾回收處理方式

肆、場地公共設施、植栽草皮維護計畫

一、進場佈置時間、場地佈置人員、場地維護人員
二、場地維護方式
(一)增設護樹格柵(包含護樹樹量及範圍)
(二)搭設舞臺施工機具車輛出入時需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
(三)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舞台下方須搭設防護措施
(四)視草坪情況禁止於草地上搭設舞台、帳棚

伍、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

為確保活動現場動線流暢，請活動主辦單位須將活動所設置之相關設施以平面圖標示清楚。

陸、活動期間24小時聯繫窗口

請申請單位詳細填表，留下正確聯絡方式。

項目	聯繫人員	電話	備註
申請活動機關主辦人員			
活動主辦人員			
安全維護人員			
噪音管制人員			
場地維護人員			
清潔維護人員			

柒、場地管理及善後復原計畫

一、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詳如表一)

活動計畫書內容，須由本所確認該表後方能通過申請。

二、善後復原確認表(詳如表二)

(活動結束後一周內，請函覆本所現場復原狀況，並附上前中後照片)，如經審查後發現有任何破壞，如草皮枯死、設施毀損等事件發生，本所將視損壞狀況評估金額後再依規裁處。

表一、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該表需確認後方能通過申請)

項目	內容	西屯區公所審查計畫書部分	西屯區公所審查計畫書意見	備註
一、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				
(一)安全秩序維護計畫				
1	安全維護人員配置及駐點狀況(是否有事先申請警力支援活動相關管制)	□有□無		
2	安全動線規劃(包含疏散流程圖、預留救護車及消防車進出空間)	□有□無		
(二) 噪音管制計畫				
1	噪音管制人員配置	□有□無		
2	活動音量控制時段是否合理	□有□無		
3	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	□有□無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設置清潔人員	□有□無		
2	清潔維護範圍	□有□無		
3	設置臨時性垃圾桶	□有□無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4	清潔時段及頻率是否合理(約每1小時清潔一次)	□有□無		
5	垃圾回收處理方式是否妥當	□有□無		
三、場地公共設施、植栽草皮維護計畫				
1	場地維護人員	□有□無		
2	增設護樹格柵(包含護樹數量及範圍是否合理)	□有□無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3	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	□有□無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4	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	□有□無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四、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				
1	活動所設置設施是否有以平面圖標示清楚	□有□無		
五、24小時聯繫窗口				
1	活動期間是否有編制24小時聯繫窗口	□有□無		

表二、善後復原確認表

項目	內容	活動期間處理及活動後復原狀況（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西屯區公所審查復原狀況	備註及其他意見
一、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				
(一)安全秩序維護計畫				
1	活動期間安全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維護活動秩序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執行維護情況)
2	活動期間有無安公安事件發生	□有□否	□有□否	
3	承上題，如有公安事件是否有妥善處理	□有□否	□有□否	
(二) 噪音管制計畫				
1	活動期間是否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	□有□否	□有□否	
2	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	□是□否	□是□否（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	如未立即改善本所將函請環境保護所開罰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活動期間清潔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清潔維護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執行維護情況)
2	活動後場地是否有清潔乾淨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三、場地公共設施、植栽草皮維護計畫				
1	活動後園道內植栽(包含樹木、灌木及草皮)是否毀損	□是□否	□是□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2	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3	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
四、24小時聯繫窗口				
1	活動期間是否有收到各類人民陳情	□是□否（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	□是□否	
2	活動期間窗口人員是否正確回報及處理相關事宜	□是□否（如無收到陳情則不	□是□否	

項目	內容	活動期間處理及活動後復原狀況（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西屯區公所審查復原狀況	備註及其他意見
一、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				
（一）安全秩序維護計畫				
1	活動期間安全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維護活動秩序	□有□否	□有□否	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執行維護情況)
2	活動期間有無安公安事件發生	□有□否	□有□否	
3	承上題，如有公安事件是否有妥善處理	□有□否	□有□否	
（二）噪音管制計畫				
1	活動期間是否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	□有□否	□有□否	
2	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	□是□否	□是□否（如無收到陳情則不須回答本題）	如未立即改善本所將函請環境保護所開罰
		須回答本題）		

備註：該表繳回本所未來將成為評估依據，如超過三次不合理事宜，本所將不予租借該單位。

活動告示牌

<table>
<tr><td colspan="4">（活動名稱）</td></tr>
<tr><td>活動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核定之場地申請書影本）</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定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點及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活動負責人</td><td></td><td>電話</td><td>（請填入手機）</td></tr>
<tr><td>清潔維護人員</td><td></td><td>電話</td><td>（請填入手機）</td></tr>
<tr><td>應遵守規定</td><td colspan="4">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td></tr>
</table>

活動告示牌(範本)

放輕鬆、反毒輕鬆、全民腹平健走活動

活動單位名稱	臺中市〇〇區公所		
活動內容	有氧健身操、腹平健走、健康篩檢		
預定參加人數	200 人		
地點及位置	西區忠誠公園中央廣場		
活動時間	104 年 7 月 26 日 7 時 0 分至 104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0 分		
活動負責人	陳〇〇	電話	09XX-XXXXXX
清潔維護人員	吳〇〇	電話	09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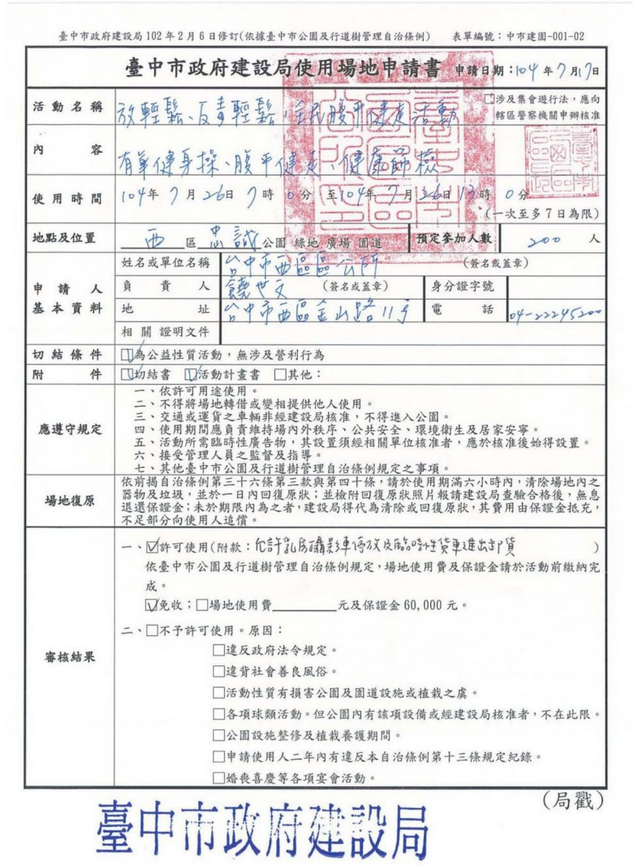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 年 2 月 6 日修訂(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表單編號：中市建園-001-0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7 月 17 日

活動名稱	放輕鬆、反毒輕鬆、全民腹平健走活動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內容	有氧健身操、腹平健走、健康篩檢
使用時間	104 年 7 月 26 日 7 時 0 分至 104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0 分（一次至多 7 日為限）
地點及位置	西區忠誠公園綠地廣場園道　預定參加人數：200 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單位名稱：台中市西區公所（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魏世文（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号　電話：04-22245300 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條件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附件	☑切結書　☑活動計畫書　□其他：
應遵守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場地復原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審核結果	一、☑許可使用(附款：允許孔廟禮樂車停放及腳踏車運出物資)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 ☑免收；□場地使用費＿＿＿＿元及保證金 60,000 元。 二、□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局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應遵守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